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淮开发〔2022〕43号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勋企业家” “杰出企业家”等奖项评选标准的通知

人大工委、纪工委监察工委、法院、检察院，各园区，经济发展集团、高职校、西游集团，机关各部门，金融控股，进区各分局（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等5个奖项评选标准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奖项评选标准
-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评选标准
- 3.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奖项评选标准

4.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奖项评选标准

5.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奖项评选标准

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奖项评选标准

为进一步弘扬企业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经研究，决定自 2022 年起，原则上每 3 年评选表彰一次“功勋企业家”，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 3 名，每年评选表彰一次“杰出企业家”，每次评选表彰不超过 10 名。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一、奖项设置

设立“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奖项

二、评选范围

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体服务业企业的负责人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一）“功勋企业家”评选条件及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引领所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导向目录要求，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所在企业须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信守履约；健全工会组织，重视员工劳动保障，劳动关系和谐，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3.所在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等事故和重大

群体性事件。

4.入选企业家对企业发展起到核心引领作用；对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有较强影响力，并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巨大贡献。

5.入选参评企业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所在企业当年应税开票 100 亿元以上或税收 3 亿元以上，且经营性税收较前 3 年经营性税收平均值同比正增长。

（2）在经开区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一个评选周期内，成功在“沪深板块”、北交所及境外市场上市的。

（3）所在企业荣获“中国质量奖”的。

（二）“杰出企业家”评选条件及标准

1.政治立场坚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引领所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主导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产业导向目录要求，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所在企业须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信守履约；健全工会组织，重视员工劳动保障，劳动关系和谐，建立企业民主管理制度。

3.所在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等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4.入选企业家对企业发展起到核心引领作用；对全区工业经济发展有较强影响力，并对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5.入选参评企业至少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所在企业当年应税开票 10 亿元以上或税收 300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税收较前 3 年经营性税收平均值同比正增长（新注册企业当年应税开票 10 亿元以上或税收 3000 万元以上）。

(2) 在经开区工商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一个评选周期内，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的。

(3) 所在企业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或省长质量奖的。

四、推选方式与程序

1.初审阶段。由经济发展局按照评选标准，牵头组织区内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2.会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由经开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核实初步候选人及其企业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3.公示阶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候选人名单在有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进行表彰。

五、奖励标准及内容

1.授予荣誉。对获奖企业家分别授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荣获“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所在企业获评经开区重大贡献企业。

2.给予奖励。对获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勋企业家”的，颁发金质奖章一枚，连续获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勋企业家”的，颁发金质奖牌一枚；对获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企业家”的，颁发金质奖章一枚。

3.宣传推介。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工作室牵头，对获奖企业家及其企业在省市等媒体报刊上进行宣传报道，营造社会尊重和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良好氛围。

六、工作要求

1.经济发展局要严格按照推选标准和条件，组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家踊跃申报，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推选。

2.推选企业的数据以上报统计和税务等部门的年度为准。

3.“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奖项申报相关纸质推选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4.对“功勋企业家”“杰出企业家”的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5.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本评选标准另行调整修订。

6.本评选标准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经济发展局承担。

附表：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勋企业家”推选表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企业家”推选表

附表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功勋企业家”推选表

企业名称（盖章）:

姓 名		性 别	
企业注册地		创业（投资）年限	年
职 务		任职年限	年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材 料	主要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引领企业发展能力、经营管理绩效、对全区工业发展影响力、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可另附页。		
评审领导 小组办公室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杰出企业家”推选表

企业名称（盖章）:

姓 名		性 别	
企业注册地		创业（投资）年限	年
职 务		任职年限	年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 要 事 迹 材 料	主要包括候选人基本情况、引领企业发展能力、经营管理绩效、对全区工业发展影响力、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可另附页。		
评审领导 小组办公室 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评选标准

为加快提升经开区总体质量水平和区域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评选标准。

一、总则

（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主要授予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施卓越绩效经营管理模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以及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政府机构。

（二）经开区质量奖评审遵循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公开公正公平和不增加单位负担的原则。经开区质量奖评审实行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

（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每年评审一次，原则上每次评选不超过 2 家，可空缺。

二、组织机构

（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经开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经开区质量奖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每年年初公布本年度经开区质量奖的申报起始日期及相关工作安排，设立行业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应由3名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经开区质量奖评审专家库，

专家库来源主要是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

专家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定。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程度，同时具有原国家质检总局和人事部颁发的质量工程师证书或副高以上职称的质量专家。

3.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优先聘用具有卓越绩效评价评审员或自评师资质的专业人员。

4.具有5年以上质量管理、技术或专业方面的工作经历，有丰富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5.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四）经开区质量奖评审时，应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并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

三、申报和评选

（一）企业申报经开区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在经开区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节能、质量政策，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

2.在推行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或其他相关行业体系的认证，质量工作在行业中领先。

3.近3年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国家、省、市和经开区监督检查中，产品没有严重质量问题。

4.具有良好的质量、资信、合同等诚信信誉和社会声誉，模范履行社会责任，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具有优秀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其经营规模、上缴税收、总资产贡献率居淮安市内同行业前5位。

6.建立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或工程中心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强的、具有发明专利的、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以及获得市级以上名牌产品的单位，优先列入评审范围，并按规定予以加分。

（二）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经开区质量奖申报表。

2.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3.有关证明材料。

（三）经开区质量奖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的评价要求，对企业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及经营结果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分值及具体方法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GB/Z19579）。

（四）经开区质量奖的评选程序包括发布信息、企业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选、党政联席会审定、社会公示、颁奖表彰等环节。

四、奖励

（一）对获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的单位，颁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证书和3万元奖金，奖金由区财政承担。原则上奖金奖励给企业负责人，企业视情况给予相关人员配套奖

励。

（二）经开区技术改造等项目资金优先考虑经开区质量奖获奖企业。各金融机构为获奖企业优先提供资金贷款。经开区各职能部门应为经开区质量奖获奖企业提供快捷服务。

五、管理和监督

（一）获奖企业应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二）获奖企业有义务成为质量的真诚倡导者，积极向其他企业交流质量策略和取得成功业绩的经验，带动全区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三）获奖企业在获奖3年后，可自愿再次申报经开区质量奖，并按照本标准重新评选。经评审再次获奖的单位不占用当年的奖项名额，不颁发奖金。

（四）获奖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领导小组审议，报党工委、管委会审批后，收回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证书及奖金，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 1.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经开区质量奖的。
- 2.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 3.企业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4.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政府部门为申报企业的虚假数据和材料出具证明，为企业骗取经开区质量奖提供方便的，由纪工委启动问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六）参与经开区质量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

中如有违规、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附则

本评选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附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申报表

附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奖申报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最高管理者		电话/手机	
联系人姓名		电话/手机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邮箱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职工总人数		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管理人员数		其中质量管理人数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首席质量官证书号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时间			
企业是否生产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	是□ 否□	获证时间	
企业是否生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	是□ 否□	获证时间	
企业是否生产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管理产品	是□ 否□	获证时间	
企业是否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	是□ 否□	获证时间	
企业是否生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产品	是□ 否□	获证时间	
卫生许可证管理情况		获证时间	
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获证时间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获证时间	
其他			

附件 3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奖项评选标准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绿色高地，枢纽新城”，促进企业更好地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生产，经研究，决定自今年起，按年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奖项评选活动。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一、奖项设置

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奖项

二、评选范围

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评选条件和标准

1.企业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引领所在企业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2.企业必须诚信守法经营、依法持证排污、依法缴纳排污税，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3.企业未发生过环境事件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4.连续两年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蓝色及以上。

5.有独立设置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环保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6.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推选方式与程序

1.初审阶段。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按照评选标准，牵头组织区内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初步候选企业名单。

2.会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由经开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核实初步候选企业情况，确定候选名单，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3.公示阶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候选名单在有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进行表彰。

五、奖励标准及内容

1.授予荣誉。对获奖企业授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

2.给予奖励。对获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的，一次性奖励企业 3 万元，原则上奖金奖励给企业负责人，企业视情况给予相关人员配套奖励。

3.宣传推介。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工作室牵头，对获奖企业在省市等媒体报刊上进行宣传报道。

六、工作要求

1.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要按照推选标准和条件，组织区内企业家踊跃申报，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推选。

2.推选企业的数据以上报生态环境保护和税务等部门的年度为准。

3.“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奖项申报相关纸质推选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4.对“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5.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本评选标准另行调整修订。

6.本评选标准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承担。

附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推选表

附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
推选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注册地		创业（投资）年限	年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环境保护管理情况材料	主要包括候选企业基本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环保队伍建设情况、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环保信用等级等情况。可另附页。		
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奖项评选标准

一、评选范围

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且规模较大的企业。

二、评选条件和标准

1.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企业负责人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

2.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签订率 100%，全面履行劳动合同；依法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动规章制度健全。

3.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没有拖欠职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员工工资福利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严格执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法律规定，没有强迫加班、超时加班行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职工参保率 100%。

4.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防护制度。企业履行安全生产和消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大安全投入。加强消防安全建设。开展职工安全教育，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职工定期进

行健康检查，有效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危害事故。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定期组织健康检查，不使用童工。

5.建立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签订和全面履行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规范；定期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并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效益、劳动生产率增长相适应。

6.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以协商会、恳谈会等形式定期与职工代表（工会）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并处理职工意见建议。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7.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制度健全。对劳动争议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调处，无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发生。有教育引导职工通过正当途径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组织和制度。

8.职工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技能岗位比武练兵活动，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拨付到位，职工技能水平显著提升。

9.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关心职工身心健康，有关爱员工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职工队伍具有较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员工每年平均流失率不高于 8%。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业余活动，工作成效显著。

另外，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推荐对象，实行“一票否决”：

1.不坚持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厂务公开制度。

2.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3.企业未依法建立工会组织，拖欠工会经费。

4.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环保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

5.申报年度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理、行政处罚。

6.员工每年平均流失率超过 8%。

7.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起重大劳动争议案件或造成其它严重影响不良影响。

8.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依法整改或者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9.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推选方式与程序

1.初审阶段。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评选标准，牵头组织区内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确定初步候选企业名单。

2.会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由经开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核实初步候选企业情况，确定候选企业名单，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3.公示阶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候选企业名单在有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对“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

进行表彰。

四、奖励标准及内容

1.授予荣誉。对获奖企业授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

2.给予奖励。对获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的，颁发荣誉证书，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原则上奖金奖励给企业负责人，企业视情况给予相关人员配套奖励。

3.宣传推介。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工作室牵头，对获奖企业在省市等媒体报刊上进行宣传报道，营造社会尊重和弘扬关爱职工、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五、工作要求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严格按照推选标准和条件，制定评分标准，动员区内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推选企业的数据以上报人社、统计和税务等部门的年度为准。

3.“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4.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本评选标准另行调整修订。

5.本评选标准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

附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推选表

附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和谐劳动关系模范企业”推选表

填报单位（盖章）:

企业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创业（投资）年限	
法人代表		任职年限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材料	主要包括候选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保障职工权益、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加强民主管理、重视职工技能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按照评选条件逐一撰写。可另附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奖项评选标准

为落实《中国（淮安）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有关工作要求，引导和鼓励更多区内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经开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更多实体企业应用互联网、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方式进入国际市场，通过树立典型、推广经验、扩大交流，加快发展，决定自今年起，按年度开展“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评选活动。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一、评选原则

以企业为主体，鼓励拓展外贸新型业态，开拓新产品、新渠道、新市场、新客户，开展活动、落实政策，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采用企业申报，多层评选，好中选优，正向激励，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二、评选范围

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自营国际贸易业务或自建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外综服务平台等开展国际贸易的企业均可报名参评。

三、评选程序

1.初审阶段。由经济发展局按照评选标准，牵头组织区内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初步确定候

选企业名单。

2.会审阶段。根据初审结果，由经开区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审核，核实初步候选人及其企业情况，确定候选企业名单，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

3.公示阶段。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定后，将候选企业名单在有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进行表彰。

四、评选条件和标准

1.企业须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信守履约。

2.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产品质量等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

3.企业必须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且当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

4.在上述符合条件的企业中择优产生。

五、奖励标准及内容

1.授予荣誉。对获奖企业授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

2.给予奖励。对获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原则上奖金奖励给企业负责人，企业视情况给予相关人员配套奖励。

3.宣传推介。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宣传工作室牵头，

对获奖企业在省市等媒体报刊上进行宣传报道，营造社会尊重和弘扬企业精神的良好氛围。

六、企业申报材料

- 1.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申报表（附表）；
- 2.进出口企业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 3.当年度企业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监管方式出口情况；
- 4.企业网站建设维护情况、企业自建跨境电商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外贸营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企业境外设立营销机构、海外仓（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申报单位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仓库的购买或者租赁合同以及相关付款凭证、仓库配套服务设施及付款财务凭证、专业从业人员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6.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手段获取“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称号的，撤销其称号并且五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申报，并列入失信黑名单。

七、工作要求

1.经济发展局会同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要按照推选标准和条件，组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家踊跃申报，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推选。

2.“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奖项申报相关纸质推选材料要求一式三份，同时一并报送电子版。

3.对“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的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4.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本评选标准另行调整修订。

5.本评选标准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经济发展局承担。

附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申报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跨境电商出口优质企业”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跨电运用类别（勾选）
单位地址：				①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② 跨境电商平台销售
海关报关注册证号				③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2022 年度出口额	(万美元)			④ 外综服代理
业务开拓投入金额		专业人数		⑤ 其它
跨境电商开展情况简介：（单独附页介绍）				
相关平台意见（通过平台出口的企业提供）（可单独附平台证明材料）： （盖章） 年 月 日				
经济发展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跨境电商开展情况简介，使用平台开展推广的，包含独立网站建设及维护情况、展示效率和效果、询盘和响应、成单情况、人员培训和专门机构情况、相关国际认证；建设公共海外仓、海外渠道销售的，包含资金和人才投入、第三方数据支撑等情况；外综服代理的，投资平台费用、平台成交和实际出口以及第三方数据支撑等情况。

